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曹永贵先生、曹永德先生、张平西先生、陈占齐先生、许军先生、刘承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德军先生、喻宇汉先生、曾德明先生。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评价、任职情况等进行检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任职资格存在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任职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章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武军：_____

张洪民：_____

赵德军：_____

2017 年 8 月 8 日